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怡妏 傳真:03-8572660 電話:03-8462860#569

電子信箱:wun4211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701345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107學年度新任團員第3次遴選簡章。2、央團要點。(1070134511_Attach000.

doc \ 1070134511_Attach00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7學年度中央 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新任團員第3 次遴選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70083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第3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(附件1),摘要如下:
 - (一)服務期間: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(107學年度)

(二) 遴選資格:

科技領域:為國中現職合格教師,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,具備資訊科技相關科系學歷或曾任教資訊科技相關科目。具備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輔導員資歷或資訊科技相關科系學歷優先入選

0













- 2、除上述領域外其餘學習領域/課程/議題: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,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,及具備三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。具備特殊資歷(如power教師、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)等條件者,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,惟其年資應至少滿1年。
- 3、以上皆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學習領域/課程/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,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。

(三) 遴選標準:

- 1、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(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 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、 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)。
- 2、專門學科領域素養(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人格特質(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 具反思、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)。
- 三、有關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,亦請將央團教 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- 四、另有關中央輔導團之運作,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、考核 ,悉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 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(附件2)辦理,請自行參閱



0



五、請有意願參與央團遴選之教師於本(107)年7月12日中午12 時前將遴選推薦表填妥後,逕將紙本資料送至本府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劉怡妏老師收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018-02-10文 215:與:33章



裝

訂



